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8月25日
府教國字第1150146765號

表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高一		6,240元	1,740元	8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高二、高三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6,240元	1,740元	8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8月25日
府教國字第1150146765號

表二、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類		6,240元	1,495元	1,9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 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商業類		6,240元	1,330元	970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6,240元	1,495元	1,900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資料處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資訊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5 年8月25日
府教國字第1150146765號

表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普通高中	一年級	6,240元	1,245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二年級	6,240元	1,415元		
	三年級	6,240元	1,190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5 年8月25日
府教國字第1150146765號

表四、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各項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學生寄宿費	公 立：1,520 至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蒸飯費	110元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新臺幣700元為上限。 (一)電費: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二)冷氣機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200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班級費	高中職50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家長會費	100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繳。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午餐經費	午餐費： 每餐65元起	依實際用餐天數收取。
	基本費：每學期360元起	每學期收費為360元起。
備 註	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